



# 大会

Distr.: General

28 May 201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第六十八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108\*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

## 第十二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后续行动和 第十三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筹备工作

### 秘书长的报告

#### 提要

本报告载有为执行 2012 年 12 月 20 日题为“第十二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后续行动和第十三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筹备工作”的大会第 67/184 号决议所采取的行动的信息。报告简要概述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二十二届会议审议第十三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筹备工作所涉问题的情况以及审议结果。

\* A/68/50。



1. 在 2012 年 12 月 20 日题为“第十二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后续行动和第十三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筹备工作”的第 67/184 号决议中，大会再次邀请各国政府在拟订法律和政策指示时考虑到第十二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通过的《关于应对全球挑战的综合战略：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系统及其在变化世界中的发展的萨尔瓦多宣言》<sup>1</sup>及各项建议，并酌情作出一切努力，实施其中所载各项原则，同时顾及各自国家在经济、社会、法律和文化方面的具体情况。
2. 在同一决议中，大会注意到迄今为止第十三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筹备工作取得的进展，并决定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大会持续时间不应超过八天，包括会前磋商。大会还决定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大会的主要主题应是“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纳入更广泛的联合国应对社会和经济挑战并促进国家和国际两级的法治及公众参与的工作计划”。大会还决定根据 2001 年 12 月 19 日其第 56/119 号决议，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大会应包括一次高级别会议，邀请各国派出尽可能高级别的代表出席，如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政府部长或总检察长，各位代表将有机会就预防犯罪大会的议题发言，同时，根据第 56/119 号决议，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大会应通过一项单一宣言提交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审议，这一宣言应当载列反映高级别会议议事情况、议程项目讨论情况及讲习班情况的建议；
3. 此外，在第 67/184 号决议中，大会核准了经委员会第二十一届会议最后拟定的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大会临时议程，并决定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大会框架内的各讲习班应审议下列问题：
  - (a)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在支持有效、公正、人道和接受问责的刑事司法制度方面的作用：在满足妇女和儿童的特殊需要方面汲取的经验和教训，特别是罪犯的待遇和重新融入社会方面；
  - (b) 贩运人口和偷运移民：在刑事定罪、司法互助和有效保护证人及贩运行为受害人方面的成功经验和挑战；
  - (c) 加强针对如网络犯罪和文化财产贩运等不断演变的犯罪形式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包括汲取的经验教训和国际合作；
  - (d) 公众促进预防犯罪和提高对刑事司法的认识：汲取的经验和教训。
4. 此外，大会强调了上述的各讲习班的重要性，并请会员国、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其他有关实体向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提供财务、组织和技术上的支助，用于筹备各讲习班，包括编写和散发相关的背景材料。
5. 在同一决议中，大会请秘书长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合作，及时为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大会各区域筹备会议和该大会编写讨论指南，以使各区域筹备会议能够在 2014 年尽早举行，并请会员国积极参与这一进程。

<sup>1</sup> 大会第 65/230 号决议，附件。

6. 大会又请秘书长根据以往惯例并与会员国协商为各区域筹备会议的组织工作提供便利，并为最不发达国家参加这些会议和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大会本身提供必要的资源。大会促请各区域筹备会议与会者审查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大会的实质性议程项目和各讲习班的议题，并提出着眼于行动的建议作为建议和结论草案的基础供该届大会审议。
7. 此外，大会请秘书长鼓励联合国系统相关实体的代表出席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大会，同时铭记预防犯罪大会的主要主题、议程项目和讲习班议题，按照以往惯例为安排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大会各与会非政府组织和专业组织的附带会议以及各专业团体和地域利益团体的会议提供便利，并采取适当措施鼓励学术和研究界参加预防犯罪大会。大会鼓励会员国积极参加上述会议，因为这些会议提供了与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组织建立和保持强有力伙伴关系的机会。
8. 大会还鼓励相关的联合国各方案机构、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其他专业组织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合作筹备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大会。大会鼓励各国政府及早以一切适当方法筹备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大会，包括酌情设立国家筹备委员会。
9. 大会进一步请会员国派出尽可能高级别的代表，如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政府部长或总检察长出席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大会，就该届大会的主题和议题发言并积极参加高级别会议。它吁请会员国派出法律和政策专家，包括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受过特别培训和拥有实践经验的从业人员，从而在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大会中发挥积极作用。
10. 大会请委员会第二十二届会议拨出充足时间审查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大会筹备工作的进展情况，及时完成一切待定的组织和实质性安排，并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提出建议。
11. 在委员会第二十二届会议上，代表团承认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国际和国内政策制订中的重要作用。发言人欢迎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大会筹备工作的高水平，特别是及早为区域筹备会议和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大会起草了讨论指南草案，这让会员国在定稿前可以给予反馈或评论。它还进一步强调，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大会将有助于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纳入更广泛的联合国应对社会和经济挑战并促进国家和国际两级的法治的工作计划。
12. 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大会东道国卡塔尔的观察员向委员会通报了组织此项活动的国内筹备工作，包括设立了筹备委员会，以便更好地协调有关各部。设想与大会并行举办一个青年论坛。
13. 第二十二届会议审议之后，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核准大会通过的关于“第十二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后续行动和第十三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筹备工作”的决议草案。在该决议中，大会将决定于2015年4月12日至19日在多哈召开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大会，会前磋商将于2015年4月11日举行。大会还将决定，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大会的高级别会议应

在大会头两天举行，以便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及政府部长能够关注预防犯罪大会的主要主题，更有可能提出有用的反馈。

14. 大会将进一步决定根据其第 56/119 号决议，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大会应通过一项单一宣言提交委员会审议，这一宣言应当载列反映高级别会议议事情况、议程项目讨论情况及讲习班情况的主要建议。

15. 另外，大会将请秘书长及时确定区域筹备会议和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大会的讨论指南，其草案是在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合作下起草的。在此，秘书长应考虑委员会的建议，以及会员国的其他评论和反馈，以便能于 2014 年尽早举行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大会区域筹备会议。<sup>2</sup>

16. 大会将再次请秘书长着手组织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大会的四场区域筹备会议，并根据以往惯例为最不发达国家参加这些会议和预防犯罪大会本身提供必要的资源，并要特别努力为欧洲和其他国家组织区域筹备会议，以便从其投入中受益。<sup>3</sup>

17. 而且，大会将敦促各国政府酌情积极参与区域筹备会议，邀请其代表审查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大会的实质性议程项目和各讲习班的议题并提出着眼于行动的建议供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大会审议。它鼓励各国政府及早以一切适当方法筹备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大会，包括设立国家筹备委员会。

18. 大会将进一步再次请会员国派出尽可能高级别的代表，如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政府部长或总检察长出席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大会，就该届大会的主题和议题发言，并派出法律和政策专家，包括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受过特别培训和拥有实践经验的从业人员，从而在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大会中发挥积极作用。

19. 此外，大会将请秘书长鼓励联合国系统相关实体的代表出席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大会，同时铭记预防犯罪大会的主要主题、议程项目和讲习班议题，并邀请捐助国与发展中国家合作，确保其全面参加讲习班。大会将鼓励各国、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其他有关实体和秘书长协同工作，以确保讲习班重点明确、取得实效，形成技术合作构想、项目和文件，以加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双边和多边技术援助活动。

20. 此外，大会将再次请秘书长按照以往惯例为安排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大会各与会非政府组织和专业组织的附带会议以及各专业团体和地域利益团体的会议提供便利，并采取适当措施鼓励学术和研究界参加预防犯罪大会。大会将鼓励

<sup>2</sup> 应该指出的是，由于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大会筹备工作水平较高，秘书长在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的合作下，根据大会决议的任务授权，将在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审议有关决议之前，确定区域筹备会议和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大会的讨论指南。

<sup>3</sup> 同联合国各区域委员会磋商后，已初步安排为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大会组织如下四场区域筹备会议：(a)2014 年 1 月 22 日至 24 日在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召开亚洲及太平洋区域筹备会议；(b)2014 年 2 月 5 日至 7 日在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召开西亚区域筹备会议；(c)2014 年 2 月 19 日至 21 日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召开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筹备会议；(d)2014 年 4 月 9 日至 11 日在非洲经济委员会召开非洲区域筹备会议。

---

会员国积极参加上述会议，因为这些会议提供了与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组织建立和保持强有力伙伴关系的机会。

21. 大会将请秘书长与委员会扩大主席团协商，为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大会的文件工作拟订一项计划；按照以往惯例为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大会任命一位秘书长和一位执行秘书，负责根据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议事规则履行职能；与会员国合作，确保开展一项广泛而有效的宣传方案，介绍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大会的筹备工作、预防犯罪大会本身的情况及其各项建议的后续落实与执行情况；在 2014-2015 两年期方案预算总拨款额范围内向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必要的资源，支助筹备和举办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大会。
  22. 大会将再次鼓励联合国相关专门机构和方案、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间组织以及其他专业组织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合作筹备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大会。
  23. 最后，大会将请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拨出充足时间审查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大会筹备工作的进展情况，及时完成一切待定的组织安排和实质性安排，并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提出建议。它将请秘书长确保就决议采取适当的后续行动，并通过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向大会报告这方面的情况。
-